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汪瑞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正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即公司通过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协鑫有限”）100% 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71 号），证监会依法受理公司提交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审核中。

由于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公司资产回归 A 股，而目前有关该事宜的监管政策尚未明确，造成本次交易已经耗时较长且审核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交易各方协商后认为：如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并

将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故为维护各方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经与上海其辰等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证监会申请终止审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思军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霞客环保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需要，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申请撤回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

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霞客环保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